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業務科室案件討論

二、獅城旅館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華陰街179號3至5樓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客房洗面盆設於廁所盥洗室外。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因無障礙客房內浴廁空間有限，擬維持現況將洗面盆設置於客房內浴廁門旁。

決議：

（一）同意以於無障礙客房廁所內設置沖水器，並於浴廁門旁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洗面盆。

（二）上述項目請於109年5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18號、220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G-1類組（金融保險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

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20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3. 原有建築物昇降設備因結構無連通申請範圍。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維持既有坡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案址出入口前路邊公有無障礙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本案二層為銀行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空間未設置營業櫃檯，如有行動不便者需求，均安排於一層。

決議：

- (一) 請確認案址是否可以內削方式依規定改善，若因結構因素無法內削，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會後應檢具結構相關資料，供業務科室查核。另既有坡道佔據人行道應於竣工前拆除。
- (二)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50 公尺內同側同街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三) 考量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

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四、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北路分公司於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 號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檢附改善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

五、台北富邦銀行一信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1 號 1、2 樓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作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7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leq 1/8$ 、寬度大於 70 公分、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斜率 $\leq 1/8$ 、寬度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六、李雨君君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05號5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40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出入口平臺深度不足。
3. 昇降設備無法通往避難層，且深度 $85 \leq 11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緩於 $1/6$ 、寬度大於75公分、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提供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斜率 $\leq 1/6$ 、寬度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組合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 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附掛式昇降座椅，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

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平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七、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75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至臺北市政府消防第二大隊大安中隊復興分隊(距案址 700 公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 4 至 7 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 13 至 18 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廁所門扇以推開門並設置拉繩輔具及馬桶側移空間以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二) 原則同意房門淨寬、廁所門寬(廁所門扇拆除)及馬桶前緣淨空間依現況尺寸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三) 上述替代改善方式，場所需於竣工時提出如遇無法使用場所設施之行動不便者，該如何協助提供其他客房之服務計畫書。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八、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95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 8 至 11 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 14 至 18 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引導至中油信義加油站(距案址 400 公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無障礙客房內馬桶扶手距馬桶中心 30 公分(L 行扶手)及 35 公分(掀起式可動扶手)，並設置活動式輪椅洗澡椅替代改善廁所門寬，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二) 原則同意廁所盥洗室以推開門，並應增設水平握把之方式替代改善，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三) 上述替代改善方式，場所需於竣工時提出如遇無法使用場所設施之行動不便者，該如何協助提供其他客房之服務計畫書。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九、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6 段 6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不符規範。
2.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 8 至 11 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 10 至 13 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 8 至 11 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 10 至 13 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專人引導至八德立體停車場(距案址 280 公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客房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圖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提送補充資料。

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7 號 20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D-1 類組(室內游泳池)，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15 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緩於 1/8、寬度大於 70 公分、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斜率 $\leq 1/8$ 、寬度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捌、報告案：

一、有關本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停車空間未設置，得以距案址 50 公尺內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二、有關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411 號地下 1 層至地下 3 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

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

三、有關本市早期騎樓專案施作騎樓整平，順接室外通路斜率不符規定一事，暫免改善。

決議：洽悉。

四、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決議：同意列入通案，洽悉。

五、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決議：同意列入通案，洽悉。